

第二章

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概况

13. 关于“外交保护”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A/CN.4/567)。委员会接着完成了该专题的二读。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23条，决定建议大会在外交保护条款草案的基础上制订一部公约（见第四章）。

14.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566)。委员会接着完成了该专题的二读。委员会根据其《章程》第23条，决定建议大会以通过决议的方式核准原则草案并敦促各国为实施原则草案而在国内和国际上采取行动（见第五章）。

15.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委员会设立了跨界地下水工作组，以完成对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³中提交的条款草案的审议；将19个经修订的条款草案提交给了起草委员会；然后一读通过了一套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见第六章）。

16.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564和Add.1-2)，通过了关于解除行为不法性的情况和关于一国对一国际组织的行为所负责任的14个条款草案及其评注（见第七章）。

17.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第十次报告⁴第二部分，向起草委员会提交了关于条约目标和宗旨的定义和关于确定保留效力的16条准则草案。委员会还通过了五条

涉及保留效力的准则草案及其评注。另外，委员会参照新的术语，重新审议了两条以前通过的涉及明显无效保留的定义范围与程序的准则草案（见第八章）。

18. 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载有11条原则草案的第九次报告(A/CN.4/569和Add.1)，并重建了单方面行为工作组，负责拟订本专题的结论和原则。委员会通过了一套共10条关于能够产生法律义务的国家单方面声明的指导原则及其评注，并提请大会注意该指导原则（见第九章）。

19. 关于“武装冲突对条约的影响”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570)（见第十章）。

20. 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或引渡或起诉）”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初步报告(A/CN.4/571)（见第十一章）。

21. 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研究组的报告(A/CN.4/L.682和Corr.1和Add.1)并注意到其中的42项结论（见第十二章），委员会提请大会注意这些结论。报告及其结论是根据研究组主席定稿的一份分析性研究报告编写的。这份分析性研究报告归纳并分析了不成体系的现象，同时考虑到了研究组各成员所写的研究报告以及在研究组内部进行的讨论。委员会要求在委员会网站上公布该分析性研究报告并在其《年鉴》里发表。

22. 委员会设立了规划组审议其方案、程序和工作方法（见第十三章B.2节）。委员会重申了关于不能事先限制文件长度的意见。它建议编纂司编制第七版《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并决定在长期工

³ 《2005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51和Add.1号文件。

⁴ 同上，A/CN.4/558和Add.1-2号文件。

作方案中纳入下述专题：“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国际组织的管辖豁免”、“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信息跨界流动的个人数据保护”以及“域外管辖权”（见第十三章 B.1 节）。

23. 委员会继续与下列组织进行了传统的信息交流：国际法院、亚非法律协商组织、欧洲委员会所属的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国际公法法律顾问委员会、美洲法律委员会。委员会的委员们还就相互

关心的问题与其他团体和协会举行了非正式会议（见第十三章 D 节）。

24. 为来自不同国家的 25 名参加者举行了培训讲习班（见第十三章 F 节）。

25. 委员会决定下一届会议将于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6 月 8 日和 2007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10 日分两期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见第十三章 C 节）。